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国达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宝

2021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诗浩

2021 年 3 月 25 日